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沙尘暴、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另外,由于承保原因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属于被保险人拥有的其他户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属于被保险人拥有的道路及行人桥梁)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